中药新药用于紧张型头痛的临床疗效评价 技术指导原则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年9月

目 录

— 、	概述	1
=,	基于"三结合"理念的研发整体考虑	2
	(一)中医药理论	2
	(二)人用经验	3
	(三)临床试验	4
三、	预防性治疗的临床研究设计需关注的问题	4
	(一)研究设计和对照选择	5
	(二)受试者选择	5
	(三)疗程与观测时点设计	7
	(四)有效性评价	7
	(五)安全性评价	9
	(六)合并用药及治疗	9
	(七)质量控制	10
四、	与监管机构的沟通	.11

中药新药用于紧张型头痛的临床疗效评价 技术指导原则

3

4

1

2

一、概述

紧张型头痛(tension-type headache,TTH)是原发性头 5 痛最常见的类型之一, 典型特征为双侧轻中度压迫样或紧箍 6 样头痛,部分患者伴有颅周压痛,日常活动后不加重,其发 7 病机制不明,多由长期焦虑、抑郁、紧张、疲劳、不良姿势 8 等因素引起。国际头痛分类-第三版(International 9 Classification of Headache Disorders, 3rd edition, ICHD-3) 将 10 紧张型头痛分为偶发性、频发性、慢性以及很可能的紧张型 11 头痛等 4 类,其中频发性和慢性紧张型头痛可严重影响生活 12 质量。该病呈反复发作, 随着发作频率增加, 常合并焦虑、 13 抑郁等心理障碍。 14

15 紧张型头痛一般归属于中医内伤头痛的范畴。中医药对 16 紧张型头痛的治疗,在减少发作频率、减轻疼痛程度、改善 17 中医证候相关的其他症状或状态(如:焦虑、抑郁、失眠) 18 等方面,具有治疗作用和独特优势。

19 紧张型头痛临床治疗主要分为两大类,一类定位快速止 20 痛,以快速缓解疼痛为目的;另一类定位预防性治疗,以减 21 少头痛发作频率为主要目的。基于中药新药研发"源于临床,

- 22 回归临床"的特点,结合现阶段中药治疗紧张型头痛以预防
- 23 性治疗为主的临床实践情况,本指导原则将重点阐述中药新
- 24 药用于紧张型头痛预防性治疗的临床研究技术要求。
- 25 本技术指导原则旨在"中医药理论、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
- 26 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"(以下简称"三结合")下,
- 27 为紧张型头痛的中药新药研发思路、方案设计和实施等方面
- 28 提供指导,在具体的药物研发过程中,应当贯穿以患者为中
- 29 心的药物研发(PFDD)理念,鼓励应用患者报告结局
- 30 (PRO/ePRO)等能够体现中医药临床疗效特点的新工具、新
- 31 方法。本指导原则的技术要求是基于中药临床治疗的总体认
- 32 识而提出的,在具体品种的研发过程中,还需结合品种的中
- 33 医药理论、人用经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设计,以体现
- 34 治疗优势和特点。

35 二、基于"三结合"理念的研发整体考虑

- 36 中医临床实践是中药研发的重要环节,鼓励申请人在临
- 37 床实践过程中,不断发现、探索、总结品种处方用于紧张型
- 38 头痛的疗效特点和临床应用优势,拟定功能主治和临床定位。
- 39 研发过程中,鼓励申请人持续分析、评估已有中医药理论和
- 40 人用经验资料对拟定功能主治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支持情
- 41 况。

42 (一) 中医药理论

在用于紧张型头痛的中药新药研发过程中,中医药理论 43 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头痛病位在头,但与肝、脾、肾三脏及 44 气、血、经络有密切关系。紧张型头痛的不同病因下,证候 45 的表现和病机特点不同,在疾病诊断的同时,中医证候分型 46 能最大程度地保证纳入患者的同质性, 体现中医辨证论治的 47 特点。目前暂无较为公认的针对紧张型头痛的中医证候及辨 48 证分型,临床研究多参考"头风病"或"内伤头痛"进行辨 49 证,鼓励研究者根据处方组成特点,结合临床实践经验,确 50 定合适的中医证候,保持"理法方药"的一致性。 51

52 (二)人用经验

- 53 用于注册申请的人用经验,应当确立适用人群的治则治 54 法并固定中药处方,在中医临床实践中,通过预先的研究设 55 计,合理利用中医临床诊疗实践过程产生的信息,形成高质 56 量的人用经验,研发的具体策略和路径可参照《基于人用经 57 验的中药复方制剂新药临床研发指导原则(试行)》。
- 58 在获取人用经验数据的过程中,需要关注以下问题:
- 59 重要指标:应当根据中医药理论提示,尽量收集重要的 60 基线数据、可以体现中药治疗优势的有效性指标、药物的起 61 效时间、用药疗程等信息。
- 62 鉴别诊断:紧张型头痛和其他类型头痛易于混淆,应当 63 做好不同类型头痛的鉴别诊断。

- 64 数据质量:紧张型头痛的疼痛发作情况无法完全依靠信 8 息量较少的门诊病历记录,除了门诊病历记录外,还需要采 66 用头痛日志的形式记录,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。为保障数据 67 收集的质量,提高患者的依从性,应当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 68 措施,包括头痛日志的设计(含内容设计和系统设计)、患者 69 的宣教、数据管理计划制定、SOP制定和实施等。
- 70 样本量:因预防给药的周期较长,患者脱落率高和数据 71 完整度差的情形可能较为常见,在样本量估计时需充分考虑 72 这些因素的影响。

73 (三)临床试验

- 74 需关注中医药理论和人用经验对方案设计的支持作用。 75 根据中药新药预期的有效性、安全性特点明确适宜的临床定 76 位和纳入人群,如疾病分型的选择、头痛发作频率、病情严 77 重程度、头痛部位和性质、合并其他类型头痛情况等受试者 78 特征,合理制定临床试验方案,以验证中药新药的有效性与 79 安全性。
- 80 以上为"三结合"理念下紧张型头痛中药新药研发的一 81 般思路,对于无中医药理论和/或人用经验支持的中药新药, 82 可采用药物研发的常规路径,其临床试验方案也可参照本技 83 术指导原则进行设计。

84 三、预防性治疗的临床研究设计需关注的问题

- 85 (一)研究设计和对照选择
- 86 应当采用随机、双盲、平行对照的试验设计,预防性治 87 疗的临床试验推荐使用安慰剂对照。
- 88 (二)受试者选择
- 89 1.诊断标准、疾病分型及证候分型
- 90 应当采用现行公认的紧张型头痛诊断标准。因紧张型头
- 91 痛不同分型在发病机制、病情严重程度以及伴随治疗等方面
- 92 存在较大的差异,药物研发时应当考虑上述差异对试验方案
- 93 设计和试验结果的影响。
- 94 偶发性紧张型头痛对患者的健康和功能几乎没有影响,
- 95 通常非药物治疗即可缓解,故一般不建议纳入此类人群开展
- 96 新药研究。针对预防性治疗的紧张型头痛多选择频发性或慢
- 97 性人群开展研究,但两者在头痛发作频次、病情严重程度、
- 98 观测时点等方面存在差异,若拟同时观察频发性和慢性紧张
- 99 型头痛的患者,建议分别开展试验,或将其作为分层随机因
- 100 素。
- 101 中医证候的诊断应当尽量选用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诊断
- 102 标准或量表,并关注证候分型诊断和评价的不同。
- 103 2.头痛持续时间及发作频率
- 104 每次头痛发作在未给予任何干预措施的情况下,持续
- 105 时间应当≥30分钟,头痛发作频率每4周应当≥3天(慢性

- 106 紧张型头痛每4周应当≥15天)。
- 107 3.病程及基线观察期
- 108 由于紧张型头痛的诊断缺乏客观指标,为保证诊断的准
- 109 确性,最初诊断紧张型头痛时间至少应当在入组前12个月,
- 110 以排除继发性头痛或与紧张型头痛类似的其它头痛。为了确
- 111 认患者符合入组标准以及患者发作的特征和频率,应当在基
- 112 线期回顾并收集至少近3个月头痛发作情况,并进行为期1
- 113 个月的前瞻性基线数据采集,基线期推荐使用头痛日志记录
- 114 头痛发作情况,包括每次发作的起止时间、疼痛程度、疼痛
- 115 部位、疼痛性质、是否具有伴发症状等情况。
- 116 4.发病年龄
- 117 紧张型头痛首次发病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,50 岁以上
- 118 患者头痛发作很可能由其他潜在疾病所致,故建议入组患者
- 119 最初诊断为紧张型头痛的年龄应当不超过50岁。
- 120 5.合并其他类型头痛
- 121 对于同时存在其他类型头痛的患者,如果可正确区分紧
- 122 张型头痛和其他类型头痛,这类患者也可纳入临床研究,但
- 123 需限定其它类型头痛发作的频率,如不宜高于每4周1次。
- 124 6.排除人群
- 125 应当排除其他类型头痛,如偏头痛、颈源性头痛、药物
- 126 过度使用性头痛、归因于"鼻窦炎"的头痛以及颅内外感染、

- 127 器质性病变所导致的头痛患者等。建议排除存在中、重度焦
- 128 虑、抑郁的患者,以避免精神心理疾病存在的躯体化症状对
- 129 准确诊断的影响。应当排除需要治疗的精神类疾病、认知障
- 130 碍、其他严重慢性疼痛、严重原发性疾病患者。排除镇静/止
- 131 痛药物依赖者、过敏体质者以及妊娠或哺乳期妇女。
- 132 (三) 疗程与观测时点设计
- 133 疗程应当根据研发目的和处方特点,结合前期人用经验
- 134 进行设计,疗程一般不少于 12 周。治疗期间至少每 4 周访
- 135 视 1 次。
- 136 根据研究目的,治疗结束后一般至少随访 4 周,以评估
- 137 其远期疗效的稳定性以及潜在的安全性风险。
- 138 (四)有效性评价
- 139 1.主要疗效指标
- 140 应当评估每 4 周头痛天数较基线的变化情况,并以最后
- 141 4周头痛天数较基线的变化作为主要疗效指标。研究者可基
- 142 于患者的头痛日志,获取头痛天数的数据。
- 143 头痛日应当明确定义,一般认为受试者经历至少1次符
- 144 合诊断标准的紧张型头痛,持续时间至少30分钟;或进行急
- 145 性止痛治疗的当天,无论疼痛的持续时间如何,均被认为是
- 146 1个头痛日。
- 147 2.次要疗效指标

- 148 (1)应答率
- 149 应答率是指,主要疗效指标较基线水平至少改善50%以
- 150 上患者的比例。应答率作为评价人群获益的指标,是评价药
- 151 物疗效的支持性依据,建议作为关键的次要疗效指标。
- 152 (2) 头痛强度
- 153 头痛强度通常用量表评估,建议采用 4 分量表 (0 为无
- 154 头痛、1 为轻度头痛、2 为中度头痛、3 为剧烈头痛)、视觉
- 模拟量表 (visual analogue scale, VAS)、数字评估量表
- 156 (numerical rating scale, NRS) 等进行测量。
- 157 (3) 头痛持续时间
- 158 头痛持续时间通常来源于患者记录的头痛日志,用于定
- 159 义头痛日和计算头痛曲线下面积(AUC),应当评估每次头痛
- 160 发作的平均持续时间较基线的变化。
- 161 (4)头痛曲线下面积(AUC)
- 162 头痛曲线下面积的计算方式,推荐采用观测期内每日记
- 163 录的头痛持续时间×头痛强度总和。
- 164 (5) 中医证候疗效
- 165 可采用中医证候评价量表评估中医证候的变化情况。评
- 166 价中医证候变化的中医证候量表应当能够反映疾病特点和
- 167 证候动态变化特征。中医证候疗效可以采用减分率按二分类
- 168 资料进行统计比较分析。

- 169 (6)应急止痛药的使用
- 170 受试者使用急性/补救药物治疗急性头痛的天数较基线 171 的变化。
- 172 (7) 患者报告结局
- 173 紧张型头痛临床研究主要疗效指标通常由患者报告,其 174 它的 PRO 工具也可以作为次要疗效指标。研发者可基于中 175 医药治疗紧张型头痛的特点及前期的人用经验,充分挖掘中 176 药在改善其他症状或状态(如:焦虑、抑郁、失眠)等方面 177 的优势。
- 178 (五)安全性评价
- 179 建议结合处方特点,评估长疗程用药的安全性。例如, 180 处方含有活血化瘀类或具有止痛功效的药物时,需要结合用
- 181 量和配伍,具体分析长疗程用药的出血或成瘾风险。
- 182 需要关注的是,对于紧张型头痛的预防性治疗,不良事
- 183 件往往发生在药物产生疗效之前,并可能导致治疗的终止。
- 184 因此,应当重视不良事件与药物关系的评估,特别是导致治
- 185 疗终止的不良事件。
- 186 (六)合并用药及治疗
- 187 临床研究期间应当禁止使用紧张型头痛预防治疗的药 188 物、具有类似治疗功效的中药汤剂或制剂,以及针灸、推拿 189 按摩等具有缓解疼痛作用的治疗方法。

190 可允许使用应急止痛药物,但应当在临床试验方案预先 191 说明应急止痛药物的使用情形和用药方法,包括服用药物的 192 类别、用药时间、剂量、次数等;并预先规定服用应急止痛 193 药后针对有效性评价影响的统计分析方法。

(七)质量控制

194

良好设计的头痛日志有利于保证全面收集用于有效性 195 评价的关键信息,应当在方案中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, 196 至少需记录:每天是否有头痛发作,每次头痛发作的起止时 197 间、强度,是否服用应急止痛药物(药物名称、用药时间、 198 剂量、次数),不良事件(发生时间、持续时间、次数、严重 199 程度等以及开放性记录)。基线期用于诊断的头痛日志,还应 200 当记录每次头痛发作的部位、性质、伴随症状、日常活动是 201 否加重头痛等,以保证为鉴别诊断提供有关头痛发作特征的 202 充分依据。 203

204 鼓励使用带有时间戳功能的电子日志,并限定受试者提 205 交数据以及研究者审阅的时间,以避免因时间间隔过长导致 206 产生回忆偏倚,同时也应当尽量避免患者因操作负担过重或 207 过于复杂而使患者填写电子日志的依从性降低,数据质量下 208 降。

209 对于头痛日志的记录方法,应当在患者入组时通过讲解、 210 发放手册、视频演示等多途径做好宣教,确保患者能够准确

- 211 理解和记录头痛日志,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- 212 对于头痛发作天数、发作次数的计算方法,以及试验期间禁
- 213 止使用的药物清单等,方案应当预先作出明确规定,并在临
- 214 床试验实施前做好研究者培训和一致性评价。

215 四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

- 216 鼓励申请人在研发关键节点,针对品种研发存在的关键
- 217 技术问题,按照《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》
- 218 《基于"三结合"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下的沟通交流指导原则
- 219 (试行)》,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。